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暫字第21號

聲 請 人 丁○○

代 理 人 林佳儀律師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6號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禁止相對人甲○○（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號）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處分未成年子女乙○○（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丙○○（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0號）之全部財產。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9日向本院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乙○○、丙○○（年籍詳主文所示，下合稱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監護人等事件，刻由本院審理中（案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6號，下稱本案），然因相對人自113年4月8日至今未支付未成年子女等2人生活費用，與拒絕未成年子女等2人請求動用所繼承之遺產，又於113年9月12日辦理○○機車行歇業等情，導致未成年子女等2人恐無力支應生活所需，情況急迫，且相對人怠於處理○○車業有限公司、○○機車行繼承事宜，致使未成年子女等2人面臨主管機關裁罰，以及相對人濫用親權人地位非為子女利益處分特有財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及家事非訟事件暫4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規定，請求在本案確定之前，宣告(一)命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等2人完成遺產清冊上所有遺產之繼承、分割程序，或請本院選任聲請人為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等2人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二)相對人不得處分門牌號碼○○市○○區○

01 ○路000號、○○市○○區○○路000號之不動產（包括建物
02 及其坐落土地）；亦不得為出租、出借、妨礙○○車業有限
03 公司營業之行為。(三)命相對人（自113年11月19日起於每月1
04 日前）自未成年子女等2人所繼承之遺產提領未成年子女等2
05 人生活費、教育費各新臺幣8,000元。(四)除第三項外，禁止
06 相對人處分未成年子女所有如戊○○遺產清冊所示之財產。

07 二、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8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09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10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11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12 第一項暫時處分，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
13 狀態或其他適當之處置，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
14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暫時處分，非有立即核發，不足
15 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發；法院受理本法第
16 120條第1項第1款之未成年人監護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
17 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一、命給付未成年人生活、教
18 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交
19 付未成年人生活、教育或職業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三、命
20 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人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四、禁
21 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人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五、
22 命給付為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六、禁止處分未
23 成年人之財產。七、命父母與未成年人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
24 式及期間。八、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法院核發
25 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
26 處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第1
27 0條亦有明文規定。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叔叔，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父
30 母即案外人戊○○、相對人甲○○於111年12月28日離
31 婚，並約定由戊○○任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親權人，惟戊

01 ○○已於113年3月26日死亡，而相對人於離婚前、後對於
02 未成年子女等2人均未盡扶養義務，嗣聲請人於113年4月9
03 日向本院聲請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親權，
04 並改定由聲請人擔任未成年子女等2人之監護人等事件(即
05 本案)，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有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核查無
06 訛。

07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13年4月8日至今未支付未成年子女
08 等2人生活費用，未辦理遺產繼承、又於113年9月12日辦
09 理○○機車行歇業等情，業據其提出本案訪視報告、○○
10 車業有限公司經濟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機車行經濟
11 部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會計師與未成年子女乙○○Line對
12 話截圖、會計師與聲請人Line對話截圖、聲請人與未成年
13 子女乙○○Line對話截圖、雜費收據影本、乙○○英文補
14 習費用繳納收據等為證。本院審酌上揭訪視報告中確有載
15 明相對人自111年12月28日離婚後便未主動返家探視未成
16 年子女等2人等情(見本院本案卷第167-173頁)，且相對人
17 於本案審理中對於戊○○死亡後遺產狀況與申報情形陳
18 稱:尚不明確，相關資料再陳報等語(見本院本案卷第23
19 頁)，惟迄今仍未見相對人陳報戊○○死亡後遺產狀況與
20 申報情形，而兩造間本案仍在審理進行中，為避免本案審
21 理期間，未成年子女等2人繼承權益受損，確有為暫時處
22 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爰准依聲請人之聲請，核發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暫時處分。至聲請人其餘聲請(命相對人為
24 未成年子女等2人完成遺產清冊上所有遺產之繼承、分割
25 程序，或請本院選任聲請人為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子女等
26 2人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相對人不得處分門牌號碼○
27 ○市○○區○○路000號、○○市○○區○○路000號之不
28 動產(包括建物及其座坐落土地);亦不得為出租、出
29 借、妨礙○○車業有限公司營業之行為;扶養費給付
30 等)，因聲請人未提出充分證據證明，本院無從認定有何
31 急迫性及必要性，或非屬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

01 法辦法第10條所規定之類型。從而，聲請人其餘聲請，難
02 認有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4 法第95條、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易佩雯